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曾子旼

電話：06-2991111#8564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kokio1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90520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案之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核定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』規定」，停課決定除依校園確定病例人數外，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結果，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決定實際停課措施。
- 三、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，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，需視與確認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、師資及學生、發生時序、規模大小等狀況，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，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，作成停課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